2025年度赤峰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要点>的通知》(办生字〔2025〕19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4〕78号)、《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要点〉的通知》（内林草办函〔2025〕84号）文件要求，结合赤峰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特制定2025年度赤峰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2025年是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的收官之年，我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将继续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遵照分区分级管理、科学精准施策的防控原则，紧盯疫情监测、疫木检疫的防控重点，重点区域严防死守，坚决遏制疫情传入与发生，保护我市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二、区域划分

我市松林资源580多万亩，主要都集中在南部的敖汉旗、宁城县、喀喇沁旗、松山区，北部的克什克腾旗。按照国家松材线虫病分区分级管理的要求及我市松林分布的主要特征划分为3个重点预防区和9个一般预防区。重点预防区是指松林资源分布集中、生态区位重要、松材线虫病疫情人为调运传播风险较大的区域。一般预防区是指松林资源分布较少、松材线虫病疫情人为传播风险相对较小的区域。

**（一）重点预防区。**敖汉旗、宁城县、喀喇沁旗。

**（二）一般预防区。**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红山区、松山区、元宝山区。

三、目标与任务

**（一）防控目标**

1.每2个月开展1次松材线虫病疫情日常监测，8-10月开展专项普查，确保监测普查覆盖率达到100%。扩大无人机监测范围，配合国家开展卫星遥感监测现地核查。监测对象、范围、内容、方法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执行。

2.全面加强对调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检疫监管，确保复检率达到100%。

3.持续调查辖区内媒介昆虫，及时掌握媒介昆虫种群动态变化，摸清媒介昆虫种群变化趋势。

**（二）防控任务**

以疫情常态化、可视化管理为基础，以松科植物分布的小班为单位，以网格化监测队伍为抓手，以“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为手段，制定防控方案，及时准确掌握疫情发生动态，确保实现监测普查范围全覆盖。

1.制定工作方案。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本辖区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工作方案，明确监测普查任务、目标和措施。

2.制(修)订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要点〉的通知》（内林草办函〔2025〕84号）文件要求，各地要健全应急指挥体系，明确指挥机构职责和成员单位责任，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程序，为松材线虫病防控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3.健全网格化监测普查队伍。结合辖区松科植物分布小班情况，进一步完善监测普查网络，实现全覆盖、无盲区的精细化管理。分解监测普查任务，落实监测普查人员，定期完成疫情监测普查任务，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

4.明确监测普查内容。调查辖区内松树是否有松针变色、萎蔫或松树枯死等异常情况，认真排除因松毛虫等食叶害虫危害、火灾、水淹、超强度割脂、凝冻、倒伏、折断、人为破坏等致死树，查清枯死树分布位置、树种、面积、枯死株数等情况，绘制辖区松树枯死情况分布图。发现松树有感病症状，则立即依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进行检验，确定是否有松材线虫，并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采集记录工作及日常档案管理。

5.日常监测。建立健全与绿化、通讯、电力、铁路、公路等部门的协调机制，对电力与通信线路沿线、通信基站，公路、铁路、水电等建设施工区域附近，木材集散地周围，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以及疫区毗邻地区等区域，应加强常态化巡查，至少每2个月巡查一遍，重点区域应加大巡查频次。

6.专项普查。依托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及移动端监测APP，以小班为单位，每年8-10月开展全域专项普查。将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山头地块，做好巡查记录，及时报告松针变色、松树死亡等异常现象，及时取样鉴定，记录相关情况。

7.加强检测鉴定能力。各地要培养检测鉴定队伍，配备检测仪器，开展检测鉴定技术培训，提高检测鉴定水平。做好疑似松材线虫病松木的取样和分离鉴定等检测工作。

检测结果疑似松材线虫病疫情，应第一时间上报，由自治区防治检疫总站委托国家级检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经国家级检测鉴定机构确认的新发疫情，旗县级林业和 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按照“应急周报”的要求报送，正式报告由当地人民政府逐级报送至自治区人民政府，每级报送疫情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

四、主要防控措施

**（一）媒介昆虫调查**

5-10月份，开展媒介昆虫种类、密度等生物学特性及发生面积调查，在重点区域悬挂媒介昆虫性信息素诱捕器，准确掌握媒介昆虫在本辖区的种群动态。

**（二）检疫执法封锁**

1.严格开展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复检。各级林业植物检疫机构通过全国林草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及时掌握辖区涉松苗木、松木及其制品的调入情况。严格按照检疫要求及时开展松科植物及其制品复检工作，复检合格后方能进场施工。对调入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做到每车必检，并将结果及时填入林草植物检疫信息系统。发现带疫的林业植物及其制品，第一时间对现场进行管控，现场取样进行实验室检验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对涉嫌违法违规调运林业植物及其制品的单位或者个人，要依法查处，触犯刑事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2.落实涉木企业（个人）登记备案制度。加大涉松木企业(个人)监管力度，发放致企业(个人)一封公开信，签订知情承诺书，建立电子台账系统，定期更新监管信息。对辖区内经营、使用、加工、运输木材及涉木产品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做到备案全面、地址详实。

3.加强重点区域检疫检查。深入排查辖区调入松木及其制品情况，重点排查运输、加工、经营、使用电缆盘、光缆盘、托盘、坑木、木质包装箱等松木制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公路、铁路、电力、通讯、建筑等部门的工程施工单位，特别是从省外调入松木及其制品的来源，登记数量、原产地、生产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在排查过程中，发现从松材线病疫区调入或者有松材线虫病疑似症状的松木及其制品要及时上报，并收集保存样本以备鉴定确认。

4.强化追踪调查。对调查发现的异地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要及时开展追踪调查。严格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检疫案件管理的通知》（办生字〔2023〕49号），实施检疫案件台账制度，做好案件发现、报告、跟踪管理。

5.加大检疫执法力度，探索与高速公路收费站合作新模 式，重点打击违法违规调运行为。

**（三）监管措施**

各地要整合检疫执法力量，协调海关、公安、市场监督、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联合开展“护松”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对收购、加工、运输、经营、使用松木及其制品等的单位和个人开展联合检查，充分利用交通大数据加强对松木及其制品运输过程的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强化联防联控**

发挥蒙辽吉黑四省(区)联防联治机制作用，推动东部五盟市联防联治机制持续走深走实。探索开展交叉互检，形成信息共享、经验共鉴、协同联动、高效响应的工作机制。

**（五）档案管理**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应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并妥

善保管。主要包括：

1.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松材线虫病相关文件、防控方案、防控经费文件以及相关会议资料等。

2.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取样、检测鉴定等相关资料。

3.辖区内检疫检查、涉木企业及个人登记备案等情况。

4.非法调运疫木的除害处理现场照片、影像等资料。

5.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相关合同、责任书、联防联治协议等资料。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根据《赤峰市林草长制考核办法（试行）》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将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纳入林长制督察考核内容，加强监督指导，充分发挥林长制作用，定期开展督察评价，确保防控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科学有序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各旗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防控目标、任务、措施落地落实。

**（二）技术保障**

各级林草部门要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及人才梯队的培养，强化基层负责人、业务骨干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特别是针对无人机应用技术、远程监控系统以及松材线虫病检测鉴定技术等理论知识的系统讲解和现场操作指导，切实提高基层人员松材线虫病监测、检测、鉴定能力和水平，同时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合作交流，为松材线虫疫情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三）宣传保障**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大力宣传林业植物检疫必要性，特别是宣传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推动宣传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林场、进苗圃、进村屯。鼓励群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违法行为线索，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防控意识、检疫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

六、材料报送

各地区应于2025年11月8日前向赤峰市森林保护发展中心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科报送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专项报告及媒介昆虫调查报告。